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编号: 2019064
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建设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座落位置		新沟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							
2	用地范围	园区二级路北、高速连接线西 (见附图)							
		14198.65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3	容积率	1.0 ≤ R ≤ 2.0							
	建筑密度	≥ 40% 且 ≤ 60%							
	绿地率	≥ 10% 且 ≤ 13%							
	建筑限高	24米							
4	出入口方位								
	控制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5	机动车 (面积或座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非机动车 (面积或座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6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7	其他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备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8	道路	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							
	管线	地下埋设							
9	市政公用设施								
	公共设施								
10	景观要求								
	其他要求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 2. 新建住宅,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不得开工建设; 3. 不得开办公办,及生活服务等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4.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5. 执行65%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6.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7.							
11	主要	设计说明							
	报	现状图							
	审	总平面图							
	材料	管线 综合图 其他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未出让无效。									